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配售代理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合共2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2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2.3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 約1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總部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ii) 約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及(iii) 約22.3百萬港元用作貨品採購／按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企業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悉數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銳奇有限公司(附註)	52,500,000	43.75%	52,500,000	36.46%
劉石佑	4,000,000	3.33%	4,000,000	2.78%
楊麗瓊	6,320,000	5.27%	7,140,000	4.96%
承配人	—	—	24,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7,180,000</u>	<u>47.65%</u>	<u>56,360,000</u>	<u>39.14%</u>
總計	<u>120,000,000</u>	<u>100%</u>	<u>144,000,000</u>	<u>1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銳奇有限公司由劉榮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榮如先生被視為於銳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月英女士為劉榮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月英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劉榮如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根據劉榮如先生授予Ultima Prime Investment Limited的有關股份押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和黎穎麟先生獲委任為銳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代表董事會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紅初

中國廈門，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紅初先生，李霆鋒先生及陳純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傳義先生及陳富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何建先生及林振青先生。